

# 民国时期法学教育的总体特征

## ——以“南东吴、北朝阳”为例

张小虎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纵观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它呈现出院校形式与教学方式多样、理论与实践与基础学科兼顾发展等特点,再加上监管制度的完善到位以及中西理念的融合共存,这使得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展现出鲜明的特色,而这些颇具时代性的办学特色和教学理念能够为当前稍显混乱与迷茫的法学教育提供切实可行的改革思路,也能为我国法律院校的合理发展提供重要的启示和宝贵的经验。

**关键词:**民国时期;东吴大学;朝阳大学;法制近代化;法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3-0016-08

清末民初,中国的大学教育从探索中起步,其中,法学教育与法制近代化遥相呼应、同步发展。在“变法”、“修律”的影响下,西式的大学办学模式和教育体制伴随着西方的法律制度一同传入中国。1862年京师同文馆成立,规定在八年学制中的第七年里,开设国际法教程,而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则将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一书翻译成汉语,译著《万国公法》成为了中国学生的课堂教材,“可以说京师同文馆的建立不仅成为了中国教育近代化、新式学堂设立的开端,而且还首开中国法学教育之先河”<sup>[1]</sup>。紧接着,1902年清政府废止八股文、颁布《壬寅学制》,1904年颁布《癸卯学制》,1905年废除科举制度,在一系列教育近代化的改革措施中,1895年10月2日,中国近代第一所大学——天津北洋西学堂建立(1896年改称北洋大学堂),1902年新式省立大学——山西大学堂建立,1906年我国近代第一所单独设立的法律学堂——京师法律学堂建立<sup>[2]</sup>。至此,中国法学教育开始步入正轨,而1912年私立朝阳大学的创办和1915年教会开办东吴大学法学院(也叫东吴大学法科、中华比较法律学院)成为了中国近代法律教育的典范,展现了民国时期整个中国法学教育最高成就。从民间流传的“北朝阳,南东吴”、“朝阳出法官,东吴出律师”、“无朝不成院,无朝不开庭”等口号中可以看出,作为教会创办的东吴大学和私立法科的朝阳大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极强的代表性,它们“一南一北”,共同开创了民国法学教育的独特“风景”。藉此,依据这些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现状,以及东吴大学和朝阳大学的发展实践,笔者尝试着对民国法学教育的总体特征进行简要概括。

**收稿日期:**2013-09-2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借鉴与移植:外国宪政文化对中国的影响”(11YJA820086)

**作者简介:**张小虎(1986-),男,湖南衡阳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外国法制史。

## 一、院校形式多样,教学手段丰富

1862年7月京师同文馆开设,国际公法著作被广泛地翻译,国际法课程为即将毕业的学生增添了了解世界的机会,从此,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进入探索时期。在1895年和1898年,天津中西学堂与京师大学堂分别在天津和北京成立,并由此拉开了中国近代大学法律教育机构的发展序幕。随之而来的,是中国法学教育欣欣向荣的发展之势。

据统计,“仅1901至1902年间,各省就筹办了山东大学堂等18所省级大学堂,很多学堂都开设有法律方面的课程”<sup>[3]</sup>。到1910年前,“共设法政学堂47所,学生12282人,分别占学堂总数的37%和学生总数的52%”<sup>[4]</sup>。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的理念深入人心,中华民国的成立使得中国民众对法制和法学教育的呼声日渐高涨,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与较为轻松的学术氛围有利于学术的自由发展,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的法学院校和学术大师,朝阳大学、东吴大学等法学院校在此背景下异军突起,成为民国时期法学教育的成功典范。

在特殊的时代环境下,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呈现出院校形式多样的特点。在法学教育机构的形式上主要存在三种主要类型:第一种是官办(公立)的教育机构,它们是民国时期最正式的官方法政院校,成为民国法学教育的核心,如1895年,在津海关道盛宣怀的积极倡议下,天津北洋大学堂正式成立,在首任总教习美国人丁家立的规划下,仿照哈佛大学、耶鲁大学,设置了西式的课程体系<sup>①</sup>;第二种是私立的法学教育机构,它们由本国法人自主筹资建立,这些私立院校虽然受困于民国时期的战乱横生和经费困乏,但是它们仍旧成为了官办公立法政院校的重要补充机构,为中国法律近代化和学术研究作出巨大贡献,朝阳大学就是私立法政院校的典型,“1921年—1933年间,朝阳大学共计有53个班,3578名毕业生,其中包括法律学系、专门部法律科,法律别科在内的法科学生就有32个班,3111名,占了全体毕业生的87%”<sup>②</sup>;第三种是教会创办的法学教育机构,由于清末民初特殊的国内政治环境,1858年《天津条约》、1860年《北京条约》签订后,传教士可以自由进出内地通商口岸开展传教活动,带着“为辅助传教而设”的口号,传教士将西方法学教育理念和方式运用于中国,开办了大批教会大学<sup>③</sup>,如燕京大学法学院和东吴大学法学院等,客观上它们将美国的法学教育模式带到中国,把西方先进的法制观念传入中华大地,为中国培育了一大批出色的学术专家、司法官员和律师,并推动了中西文化的交流与合作。除此之外,仿效日本而建立的“司法速成学校”,以及在中央和地方广设法政专门学校,也能够弥补上述三种主要类型法学院校的不足之处,这样一来,形式多样的法学院校使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呈现出繁荣的景象。

另外,基于法政院校多样化的办学形式,各种教育机构的教學手段和方式也十分丰富且各具特色,再次体现出多样化的特征。例如,在教学模式上,以朝阳大学为首的、建校于北京等北方城市的法科院校多以日本法学院的教育模式为仿效蓝本<sup>④</sup>,而以东吴大学为首的、建校于上海、南京等东南沿海

<sup>①</sup>在丁家立为北洋大学设置的各类课程中,“头等学堂设置专门课程,分设工程学、电学、矿物学、机器学和律例学5学门,各学门专业课各有侧重”。参见王杰、韩云芳主编《百年教育思想与人物》,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7页。

<sup>②</sup>参见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北平地方法院,J65-3-540;以及1928年10月《法律评论》第236期和1935年6月《朝阳》第2卷第2期。

<sup>③</sup>近代时期,西方教会在中国开设的教会大学共有16所,分别是基督教创办的苏州东吴大学(1901年)、武昌文华大学(1903年)、广州岭南大学(1904年)、圣约翰大学(1905年)、华北协和女大(1905年)、上海沪江大学(1906年)、华南女子文理学院(1908年)、金陵女子大学(1909年)、杭州之江大学(1910年)、成都西华协和大学(1910年)、武昌华中大学(1910年)、齐鲁大学(1917年)、燕京大学(1919年),以及天主教创办的震旦大学(1903年)、津沽大学(1923年)、辅仁大学(1925年)。

<sup>④</sup>事实上,朝阳大学对日本法学教育模式的仿效,来源于学校行政和教学人员的求学背景:如校长汪有龄、江庸,副校长夏勤以及李祖虞、林士钧、罗鼎、周龙光、王玩增、戴修瓚、黄右昌、王家驹、李怀亮、李祖荫、程树德、陈瑾昆、陶惟能、刘鸿渐、郝蕤、李浦、彭时等,上述教师均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早稻田大学、法政大学、中央大学或者是明治大学的法科或法政科。此外,大量的日本法学界名人也时常造访朝阳大学进行讲学,如刑法学家冈田朝太郎、商法学家岩谷孙藏、国际法学家巽来次郎等等,他们均继承了日式的大陆法教学传统和培养方式。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9~250页。

及长江流域的法政院校则多采用美国式的法学教育模式。如“在最早的几年,东吴法学院从许多方面来看都像是一所美国法学院:美国教师授课,按照美国标准并教授美国法学院课程。那个时代的许多学生毕业后都赴美留学,东吴法学院的课程在美国法学院得到承认,学生们在东吴的学习也使他们终身受益”<sup>[5]621</sup>。在课程设置和内容上,东吴大学等法科院校将英美法以及程序法作为授课的重点内容<sup>①</sup>,而朝阳大学等则将大陆法及各国商民事法律和实体法作为讲授核心。在教学方式上,东吴大学强调比较研究的授课方式,并善于采用案例教学法<sup>②</sup>来培养法科学学生的实务能力,朝阳大学则受到大陆法系“潘德克顿”学说的影响,以罗马法、债法、物法等理论法学教育为主体,注重对法条的具体分析和注释研究,并且倚重法典,将法典内容作为授课要点,以此侧重对法学理论的深入理解,据一些毕业生回忆,“当时不少同学熟悉《六法全书》,有的同学甚至能够倒背如流”<sup>[6]</sup>。在教师来源和授课风格上,有的教师来源于政府司法界,有的教师源自民国律师界,有的教师则来自教学的第一线,有的甚至是刚刚从国外学成归来,因此多种师资来源造成了多样的教学风格,他们或侧重法学理论、或强调法律实务、或推崇法典法条,还有的则刚刚学成归国,以原汁原味方式向学生展现西方的法学教育模式和理念。正因此,民国时期法学教育的教学手段和方式才会产生如此多样的发展形态。

## 二、理论与实践并重,监管程序严格

由于民国时期特殊的国内政治环境,大革命过后,百废俱兴,面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遗留以及中国民众对法制、司法的热切期盼,各地的法学教育机构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而这些新成立的法政院校都拥有共同的培养目标——“培养精通法律知识、懂得西方法学理念、服从法律规范、能够处理社会问题的高层次法律人才”<sup>[7]</sup>,所以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极其强调理论与实践的双重结合,并要求在授课过程中将实体法与程序法共同讲授,以求理论联系实际,实现近代中国法制的全面改善和飞跃。

民国政府认为,欲洞悉法理,则须实践检验,而法学教育的本质也是回归社会实践、服务司法实务。所以,朝阳大学法科等法政专业在课程的设置上都开设有:国际公法、宪法等公法课程;物权、债权、继承法、契约法等私法课程;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复议等诉讼法以及劳工法、保险法、土地法、航空法、银行法等具体的部门规章条例<sup>③</sup>;此外,在即将毕业时为学生准备的法律实践课程,使学生能够将学到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知识运用于司法实务,例如,东吴大学法学院为了“加深司法实务能力,学院经常组织学生到上海地方法院和特区法院观摩庭审,聆听中外律师辩论,还设立了固定的‘型式法庭’(Mood Court)”<sup>④</sup>。从这些民国时期各法政院校在法学教育中开设的基础课程上可以看出,不论是培育律师而闻名的东吴大学还是造就大批司法官员的朝阳大学,它们都将理论与实务紧密地结合在

①在《十九世纪之东吴法律教育》一文中,时任法学院教育总长、后任法学院院长的盛振为博士就东吴大学法学院的办学精神撰文指出:“本校原以英美法与中国法为依据,而旁参以大陆法,继应时势之需求,改以中国法为主体,以英美与大陆法为比较之研究。俾学生对于世界各大法系之要理,皆有相当认识。是以本校课程之编制,除依照教育部令所颁布之法学院法律系课程之外,更参照欧美各国法律学校课程之优点,使本校学生毕业本校后,除在国内法界服务外,得免试插入世界各国之著名大学院,继续其高深法学研究,此则本校适内而应外之鸟瞰也。”参见孙晓楼《法学教育》,王健编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0~241页。

②作为当时中国唯一的以英美法为教学内容的法学院,东吴法科引进了美国大学法学院中常用的“案例教学法”(Case Law),并且每两个星期举行一次“型式法庭”,在型式法庭上,由教师担任法官,律师、陪审员、证人或译员则由学生担任,所有三年级学生都要参加旁听。参见王国平《东吴大学简史》,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1页。

③具体的课程设置表和授课方式,参见私立朝阳学院各科系课程一览表(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私立朝阳学院,J27-1-253。此外,还可参见邱志红《朝阳大学法律教育初探——兼论民国时期北京律师的养成》,《史林》,2008年第2期,第48~57页。

④法庭在周六晚上开庭,且在每年举行毕业典礼之前,还要举行公开表演。轮流演示三套法律程序——中国法庭(用汉语)、混合法庭(中、英互译)以及英、美法庭(用英语)。参见孙伟《近代中国最著名的法学院——东吴法学院之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1期,第140~143页。

一起。“法律教育培养的立法人才、法律教师必须有相当的法律实践经验;立法者在社会实践和法律应用实践后,结合法律基本理论新立、删改或者重新解释法律;法律教师有法律应用的实践,才能将理论生动的讲授给学生。守法的精神、扶植法制则更需通过实践体现”<sup>[8]</sup>。这些良好的教学理念和有益的授课方式对当前的法学教育极具启示意义。

另外,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有着一套严格的监管体系,课程编制、教学程序等都必须接受民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针对课程编制管理问题,民国政府在1932年颁布了适用于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学的教育部训令字第6号——《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十八条(随后附加教育部训令字第404号,对原第二条进行修改),分别从监督的主体与对象、课程编制的程序与检查,以及科目与课时等几个方面加以规定。例如,在监督主体与对象上,法规明确了监督的主体是司法院,而监督的对象是民国时期所有开设有法学教育的法律院校<sup>①</sup>。在科目与课时上,规定了法律学科应当由三民主义、宪法、民商法、民事与刑事诉讼法、社会学、劳工法等14门必修课程组成,而且必修科目的授课时间应当占总授课时间的三分之二以上<sup>②</sup>。此外还规定,当学生修学年限过半后,每个星期必须开设4小时以上的法律课程研究时间,以讨论、实习、验证和实践课堂中所讲授的法学知识<sup>③</sup>。在课程编制程序及其检查上,相关监督章程的第六至九条规定,必修课目在经过法学院系按照学年进行预分配和安排后,必须交由司法院审查认可。而且,在每个学期开始前,还必须将本期的开设课程和具体内容递送司法院核查,如学期中需变更其中内容,则必须经司法院批准方可有效。另外,在课程编制检查的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个阶段里,司法院都会根据规则程序分别对课程编制的预定和详定的总表、教学讲义和论文以及实践的记录、学年的考试等进行核查<sup>④</sup>,以保证教学正常有效地进行。只有经过了上述程序而培养教育出来的法科学子方能获得司法院颁发的证明书,而被社会和司法界所认可。良好的教育监管体系,是民国时期法学教育成功的保障,正是在这一套严格的监管制度下,朝阳大学、东吴大学等法政学院才能够培养出一批具有时代影响力的法学家、政治家,并最终促成中国法学教育的全面发展。

### 三、强调人文功底,中西观念合璧

与现在的大学法学教育不同,民国时期各法政院校在课程的编排上,尤其强调培养学生的人文功底,有的甚至在入学第一年中暂不开设过于复杂深奥的法学专业课,而是将几门社会科学的基础性学科作为必修科目。因为法律科学本来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它本身也是建立在这些社会科学基础之上的,所以能够透彻理解法学理论的前提,在于掌握丰富的社会常识、经济政治和实践知识。因此,在进入法学课程的学习前夯实人文功底,懂得伦理学、历史学、心理学以及相关外语知识,方可培养缜密的思维和先进的理念。例如,在孙晓楼的《法律教育》一书中,有学者对当时东吴大学的主科课程进行了罗列概述,可以发现大学一年级开设的必修课程有:国文、英文、第二外国语、近代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伦理学,最后才是法学通论<sup>[9]</sup>。对此,有美国学者考证并列出具体的课程设置表<sup>[5]650-655</sup>,请详见表1和表2。

①《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第一条:“国立大学法律科之课程编制及其研究指导由司法院直接监督之”;第十六条:“本规程于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学均准用之。”

②教育部训令,字第404号,对《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第二条的修改条文:“国立大学法律科应以左列学科为必修科目:一、三民主义;二、宪法;三、民法及商事法;四、刑法;五、民事诉讼法;六、刑事诉讼法;七、法院组织法;八、行政法;九、国际公法;十、国际私法;十一、政治学;十二、经济学;十三、社会学;十四、劳工法。前项科目之授课时间在该法律科授课之总时间内应为三分之二以上。”

③《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第三条:“国立大学法律科修业年限过半后,应于授课时间以外增加研究时间,每星期不得少于四小时。”

④《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第十四条:“国立大学法律科举行学年考试时,应呈请司法院派员监试。”

表1 东吴大学法学院课程表(1932—1933)

大学一年级			
▲必修课主科学程			
上学期	学分数	下学期	学分数
国文	二学分	国文	二学分
英文	三学分	英文	三学分
第二外国语(日德法)	三学分	第二外国语(日德法)	三学分
近代史	二学分	近代史	二学分
社会学	三学分	政治学	三学分
政治学	三学分	心理学	三学分
经济学	三学分	论理学	三学分
法学通论	一学分	法学通论	一学分
共二十学分		共二十学分	

表2 东吴大学法学院课程表(1938—1939)

大学一年级		
▲必修课(党义军训体育在外)		
宪法*	国文*	社会学*
法院组织法*	英文*	法律伦理学
刑法总则*	政治学*	第二外国语*
民法总则*	经济学*	

注:\*为司法院规定法律系必修课目。

此外,从北京市档案馆收藏的有关私立朝阳学院36年度第一学期的各科系课程一览表中可以发现,朝阳大学法科在大学第一年也开设了国通史、理则学、三民主义、国文、英文等必修科目,而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则是该学期的选修科目。这种课程的编排方式,强调了学生的人文功底,便于学生理解法律科学的相关知识,大大减少了法学教育中的隔膜与困难,有利于学生全面、综合地发展。这种课程编排方式,值得当前我国各高校的法政院系学习与借鉴<sup>①</sup>。

再有,中西文化合璧的教学理念也为法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在法学教育中通过比较、分析和研究,从而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西方现代法制精神相结合,造就出了王宠惠、吴经熊、倪征燠、顾维钧、潘汉典等一批学贯中西、知识渊博的政法人才。例如,在中西法律文化通融的教学理念上,一大批熟知中国诉讼传统又懂得英美程序法律的大法官在国际上崭露头角,1945年东京大审判中,东吴大学法学院为此次司法审判输送了检察官向哲浚(曾任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检察官顾问倪征燠、鄂森、桂裕、高文彬,检察官翻译刘继盛、郑鲁达,以及法官秘书方福枢、杨寿林等一大批表现突出的大检察官、大法官和法律专业顾问。此外,东吴大学法学院还推荐了众多学子赴海牙国际法庭任职或实习。

融合中西的法学教育理念,体现在民国时期法政院校筹建运行的各个方面。在办学理念上,近代中国最早效仿日本的办学模式成立了京师法律学堂,后又依美国法学院校(如哈佛大学)的教育标准成立东吴大学法科,再又沿袭大陆法系传统,将法学院校的办学理念重新转回日式风格,从而成立朝阳大学法科。同时,在仿效美国或者日本的法学院办学模式之余,民国的法学教育仍旧保留了大量的中国传统文化理论课程,如国学、国文、中国历史等都是必修的基础理论;在师资构成上,从最早由洋人组成的、以简单翻译和介绍西方国际公法学理论为主的外籍教师群体,到一大批从西方留学归来、既拥有传统中国文化又怀揣先进西学理念的中国学者,他们本身就是中西文化完美交融的个体,所以他们能够在授课过程中自然地东西法律有机结合<sup>②</sup>。在科目设置上,不论是朝阳大学还是东吴大

<sup>①</sup>从笔者经验看,目前绝大多数法学院系都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开设深奥的法理学以及严肃的宪法学,要想清晰透彻地理解这两门理论深度极强的课程实属不易,特别是对于刚刚高中毕业、缺乏相关基础学科知识的学生来说更是尤为困难。因此,应当在入学新学期的课程编排中,再次重视人文基础学科知识的讲授,这些文科常识便于学生熟悉和领悟法学理论和精神。

<sup>②</sup>这些具有西方留学背景的教师及其授课内容有:吴经熊讲授法理学、董康(民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讲授中国法和法制史、吴芷芳和乔万选讲授宪法、应时和丘汉平讲授罗马法、刘世芳讲授德国民刑法、潘序伦讲授公司法、赵琛和俞承修讲授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姚启胤讲授国际公法兼任助教、钟洪声和曹杰讲授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孙晓楼讲授劳动法、查良鉴讲授海商法、吴尚鹰和王效文教授土地法及商事法规,以及梁仁杰、张志让、戴修瓚等等。参见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2-243页。

学,它们对中国法律精华与西方法制原则的传授和讲习都是不偏不倚的,在学堂中既开设有英美法、判例法、西方民法或者是罗马法、契约法、海商法、保险法等西式课程,又设置了唐律研究、中国近代史、中国土地法、中国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等中式科目,这样的课程编排模式也体现出中西法律文化并重讲授的特点。例如,在20世纪30年代,法学院告示的课程包括:(1)中国法;(2)现代大陆民法(法国、德国、日本和苏维埃俄国民法);(3)英美法;(4)罗马法;(5)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东吴法学院通常认为它们的课程分为“中国法、英美法(盎格鲁-撒克逊法)和大陆法三个领域”<sup>[96]</sup>,这种划分课程的方式显然体现出中西方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相互兼顾的特征。此外,在教学方法上,模拟法庭、案例教学、实践讨论、理论研究、实习考察,上述这些实践性的教学内容,也是中西法学教育方法的汇总与运用,意义非凡、值得借鉴。

#### 四、法制与教育结合,近代化双重发展

由于清末民初国内外的特殊环境,导致“近代中国的高等教育并不是在中国传统的封建教育基础之上自然演进的结果,而是在学习西方高等教育的基础之上‘后发移植’的产物”<sup>[10]</sup>。因此,随着“西学东渐”与“西法东渐”这两股潮流的碰撞,西方文化的武力威慑和封建王朝的被迫求变使得中国的法制近代化与教育近代化出现了同步发展,即以法制的变革带动教育的发展,反过来通过法学教育的进步为法制近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基础,这是由当时中国特殊的时代背景所决定的,同时也成为了民国时期法学教育最根本的特征。

在西方坚船利炮的打击下,晚清的统治者欲通过变法强兵而达到重振国力的目标,在此基础上,法制改革走在了前列,通过变法修律,中国开始了法制近代化的探索,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以及领事裁判权的攫取,加之外国传教士自由进出沿江口岸的传教活动,在这些事件的影响下,中国开始被迫接受西方的法律制度,通过大量的翻译外国法学、政治学著作,学习西方的民主政治学说、改革腐朽的政治法律制度,中国法制近代化进程逐步深入。据统计,“清末宪法政治类译著共105种,其中政治与宪法理论43种,比较宪法11种,英美法国宪法13种,日本宪法13种,议会9种,地方自治16种”<sup>[11]</sup>。而到了民国时期,一大批各国宪法专论被译介进来,其中以阐述英美欧陆宪法为主,美国宪法因其影响广泛而被译介最多。这些著作的翻译引进,加速了近代中国学习西方先进政治制度和修订编纂近代化法典的过程,也促使了法学教育的形成和发展<sup>①</sup>。更甚者,这些著作伴随着法律教育而推广传播,成为了辛亥革命的理论武器,也为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权能分治”等政治学说提供了学术基础。

同时,由于法制的变革与发展,对法学教育的期盼和对司法人才的需求变得迫不及待。借助于变法修律、开办学堂、制定学制、翻译西学等活动,中国教育的近代化也逐步推进,这些法政学堂为国民培养造就了大批学贯中西的政客、法官、律师以及学者,如法理学家吴经熊、法政学家王宠惠、大法官倪征燠、刑法学家杨兆龙、民法学家胡长清、司法部长汪有龄、司法总长江庸、大理院长余荣昌等,他们的出现为中国教育近代化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通过他们的讲授研究与司法实践,对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事业的改革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现有的基础上向前跨了一大步。因此,可以毫不保留说,中国教育的近代化与中国法制的近代化在民国时期呈现出一种齐头并争、协调发展状态。在这种良性的发展态势下,法制与教育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共同进步。随着20世纪30年代《六法全书》的颁布以及相关教育法规的出台和完善,中国的教育体系和法律体系在当时已步入成熟的阶段,可是好景不长,由于南京国民政府的集权加之日军侵华,中国的法制和教育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破坏,变得支离破

<sup>①</sup>例如,1863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翻译了惠顿于1836年出版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译成《万国公法》。译此书的目的旨在教导中国人服从西方公认的法则,但其中第一次比较完整地向近代中国人介绍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通行的国际关系准则中若干民主与平等的交往原则,开启了中国民众对西方法律和规则的认识道路,也促使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启蒙与诞生。

碎。可是,仍然不能否认从1912年至1937年间,中国法制与教育近代化双重发展的成就,“法学教育促进法制发展、法制进步保障法学教育”,这种良性的发展互动模式值得我们借鉴,这也能够为当前法学教育反思缺陷、走出困境提供宝贵经验。

## 五、结语

以朝阳大学和东吴大学的法科办学实践来归纳民国时期法学教育的总体特征,它呈现出院校形式与教学方式多样、理论与实践与基础学科兼顾发展等特点,再加上监管制度的完善到位以及中西观念与模式的融合共存,这使得民国时期各政法院校中的法学教育展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从清末民初的摸索起步,到南京国民政府《六法全书》的颁布,在短短40年不到的时间内,中国的法学教育最终成功地实现了从无到有,再到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这样的奇迹值得尊重,同时也让我们不得不反思近年来已陷入重重困境的当代法学教育。首先,由于学院规模非理性的扩张<sup>①</sup>、院系设置过度繁杂<sup>②</sup>以及教师水平的参差不齐,这些导致了法律院校办学现状走入了困境;其次,缺乏法学教育第一学位限制,高校“行政化”普遍存在以及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这使得法学教育的理念模式存在误区,并致使法学专业就业极其困难;再次,我国法学教育对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不当,也缺少对法律道德的培育和法律信仰的树立<sup>③</sup>,从而造成了法治精神实质内容日益缺失,以上都是导致我国当前法学教育发展艰难的具体原因。然而,面对当前法学教育中日益凸显的缺陷和问题,许多学者盲目地引进和移植西方的教育体制并按照这些模式改革中国的法学教育。可是,中国的具体问题需要中国的历史经验加以解决,相比单纯继受域外法学教育的原则与理念,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则提供给我们以更加重要且“本土化”的启迪。重视人文基础学科为法学教育积累良好的知识储备,开展双语教学为课堂讲授带来最新学说,提高教师素质为法学教育提供良好基础,严肃监管制度为授课和教学带来法律保障。此外,将理论结合以实践,增加法律实务的参与和培训,为法科学子切实解决就业困难的问题,同时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操<sup>④</sup>,让爱国民主精神不再停留于课本、课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弘扬法治精神,重塑法制的权威。中国法学教育的探索与改革之路任重而道远,缓解当前法学院校的困惑,完善法学教育的制度,需要社会各界全方面的努力。

## 参考文献:

- [1]黄经国.东吴大学与朝阳大学法学教育比较研究[D].贵阳:贵州师范大学,2013.
- [2]李力.法制史话[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26-138.
- [3]徐彪.论清末新式法学教育对中国近代法学的影响[J].环球法律评论,2005(3):362-371.
- [4]冀祥德.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34-35.

<sup>①</sup>数据表明:“2005年,我国总共有559所大学设有法学院、系比1999年增加了200%,比1989年增加了800%;法学本科、专科在校生总数是449995人,比1999年增加了300%,比1989年增加了900%;2005年在校法学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的总人数是57752人,比1985年增加了870%。”参见劳凯声《中国教育年鉴》,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59-60页。

<sup>②</sup>著名法律文化专家武树臣教师曾就当前法学院系设置过多过细的问题撰文指出其缺陷:“首先,硬性摊派专业的做法伤害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也造成就业难的现象;其次,有的专业由于明显失去人才市场需要而形同虚设;再次,过早的强调‘专’的一面,不利于学生完整地掌握法律知识;最后专业设置被教研室的行政设置所阻碍,不利于教师跨室、跨专业开课的积极性,造成人力资源的严重浪费,等等。”参见武树臣《淡化专业与课程体系的调整》,载于《中外法学》,1996年第2期,第47-49页。

<sup>③</sup>当前的法学教育缺少对法律道德的培育,也没有树立起相应的法律信仰。因为法律教育不应只是传授知识和专门的技术,它还必须注重培养学生的品德修养。参见房文翠《法学教育价值研究——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7页。

<sup>④</sup>东吴学子的爱国主义情操体现在其办学早期,在1919年五四运动、1925年五卅运动、1928年济南惨案等发生后的学生运动中,为了救亡图存,他们无役不与。其中五四运动、五卅运动中的东吴学生运动尤为突出。参见王国平《东吴大学简史》,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7页、174页。

- [5]康雅信.中国比较法学院[C]//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张 岚,译.贺卫方,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6]范 平.朝阳学院复员北平杂忆[C]//薛君度,熊先觉,徐 葵.法学摇篮朝阳大学.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8.
- [7]王石磊.浅论中国近代法律教育[J].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05(6):12-15.
- [8]赵 亮.民国法律教育初探[J].科教导刊,2011(2):1-3.
- [9]孙晓楼.法学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20-121.
- [10]王 杰,韩云芳.百年教育思想与人物[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34.
- [11]刘 毅.他山的石头:中国近现代法学译著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28.

## A Tentative Study on General Characteristic of Legal Educ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Taking Soochow University and Chaoyang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Zhang Xiaohu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legal educ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it reveals som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multiple education forms and methods, combine development of 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the well-established supervisory system and Chinese and Western concept integration coexistence, it makes distinguished fea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These schooling characteristics and teaching idea, however, could give reform advice for confused legal education of today, and also provided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and precious experience for reasonable development of current Chinese legal college.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Soochow University; Chaoyang University; legal modernization; leg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